

# 2010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7年期)2015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

由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2010年2月1日发行的2010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7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开始支付2014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期间的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为保证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和回售部分本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 债券名称: 2010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7年期)。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10朝资02、124198。

(四) 发行规模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是人民币15亿元, 期限7年, 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4.53%, 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满5年时,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0个基点, 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为4.53%, 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六) 计息期限: 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止。

(七) 付息日: 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2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八) 兑付日: 2017 年 2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 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计息年利率) 为 4.53%。

(三) 债权登记日为: 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 月 30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 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付息兑付时间:

1、集中付息兑付: 自 2015 年 2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兑付：在集中付息兑付期间未领取本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兑付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本息。

### 三、付息兑付办法

#### (一)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承销商将本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本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本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兑付办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本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  
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0 朝资 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交《“10 朝资 02”

债券付息事宜之 QFII/RQFII 情况表》(见附件,请填写并加盖公章)、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R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王谭亮

咨询电话:010-84537969

传真:010-84537853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 2 号迪阳大厦 1006

邮编:100027

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所得税的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谭亮

电话:010-84537969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筱露

联系电话:010-85130665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7年期)2015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兑付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年1月26日





附件:

“10朝资02” 债券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地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